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科创基金会【202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提高投资效益，合法、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允许范围内进行，遵守安全、合法、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维护基金会的声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四条 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和在增值保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净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第六条 投资行为必须符合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

第七条 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三章 投资范围

第八条 基金会投资范围包括：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进行投资；

（三）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的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

第九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基金会严禁下列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投资的决策与执行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制定并修改投资管理办法；
- (二) 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 对财务管理部出具的与重大投资相关的投资意见进行审核和批准；
- (四) 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 (五) 检查、监督财务管理部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 (六) 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是基金会投资活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出具投资意见书；
-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三) 开展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

（四）建立投资预警和止损机制；

（五）对投资项目进行检查；监控及管理投资项目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风险会同秘书处一同上报理事会；

（六）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七）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属于重大投资事项的，财务管理部进行市场研究，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并出具投资意见或投资活动方案，形成初步投资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审核，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人民币壹佰万元（含）以上的投资。

第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投资方案后，由财务管理部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投资的监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基金会投资活动监督，其职责为：

（一）根据其职责对基金会的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监督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二）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三）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应以半年度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投资报告，应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具体情况，内容至少包括：

-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内投资的损益情况；
- （三）充分披露投资活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情况；
- （四）对投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下一阶段的投资建议。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发现投资事项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上报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本金的 5% 的，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理事会及时通过采取收回、变现等方式止损；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上报理事会并提出止损意见，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最终决策。

第二十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的 10%，或重大投资项目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的；
- （三）投资项目发生可能会影响或者已经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事件的；

(四) 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的，该第三方主体资格丧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从上一年投资活动总收益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基金会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专户存储，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即关联方），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七章 违规投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理事和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名誉受损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基金会理事、工作人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波动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但相关人员及时止损尽到了合理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对每个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执行等过程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投资方案、投资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监事会、财务管理部的异议、修订过程应当通过书面行使体现并由档案管理人员保存；网络会议和电话会议应当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九条 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